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058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05875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，自
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公函如附件，惠請加強
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
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
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線

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：110/05/06



1100108888

有附件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勞動部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意願，落實防疫政策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，教育部體育署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2021/05/06文
09:02:01
章

總收文 110.05.06

